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

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4〕5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 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资金的通知

相关团场财政局(所):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兵财农〔2023〕69 号)及经师市 2024 年第 3 次行政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对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的分配方案》,现下达你团场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资金 3664 万元(详见附件 1),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

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20-稳定农民收入补贴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2023 年耕地力保护补贴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补贴等 3 项补贴实施方案》（师市农发〔2023〕28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抓紧做好资金发放工作。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补贴，于 9 月 30 日前将补贴发放情况上报师市财政局与农业农村局。

二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表示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实行动态监控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，同步抄送师市财政局，将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表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4 年 3 月 27 日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 年 3 月 27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（耕地地力
保护补助）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团场	资金分配金额
合计		3664
1	123 团	306.66 ✓
2	124 团	473.97
3	125 团	599.87
4	126 团	231.22
5	127 团	191.18
6	128 团	401.52
7	129 团	434.63
8	130 团	579.57
9	131 团	401.91 ✓
10	奎东农场	43.47

附件2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	2024年中央财政建设与利用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资金												填报类型：区域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各团场（123团、124团、125团、126团、127团、128团、129团、130团、131团、奎东农场）												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4年							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3664.00													
		财政拨款：	3664.00													
		其他资金	0.00											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关于印发〈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、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补贴等3个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兵农种发〔2023〕21号）和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兵团拨付师市2024年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3664万元，完成小麦补贴面积264472.23亩。补贴资金发放团场10个，通过项目资金的实施，为积极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，保障职工等生产主体种粮油作物收益，实现政策保本，进一步优化种植结构，调减棉花中低产田面积，保护和调动师市职工群众及生产经营主体种植粮油积极性具有较															
	高的促进作用。									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									
	数量指标	完成小麦补贴面积	≥264472.23亩	≥22135.55亩	≥34212亩	≥43300亩	≥16690亩	≥13800亩	≥28982.87亩	≥31372.81亩	≥41830亩	≥29011亩	≥3138亩			
			≥10个	≥1个	≥1个	≥1个	≥1个	≥1个	≥1个	≥1个	≥1个	≥1个	≥1个			
		补贴团场（农场）数量	≥100%	≥100%	≥100%	≥100%	≥100%	≥100%	≥100%	≥100%	≥100%	≥100%	≥100%			
			政府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	
	质量指标	补贴资金覆盖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		
			补贴资金发放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	
		政策公开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		
			资金发放时限	2024年9月30日前	2024年9月30日前	2024年9月30日前	2024年9月30日前	2024年9月30日前	2024年9月30日前	2024年9月30日前	2024年9月30日前	2024年9月30日前	2024年9月30日前	2024年9月30日前		
	时效指标	公示时间	≥5个工作日	≥5个工作日	≥5个工作日	≥5个工作日	≥5个工作日	≥5个工作日	≥5个工作日	≥5个工作日	≥5个工作日	≥5个工作日	≥5个工作日			
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		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		
成本指标		小麦补贴资金总额	≤3664万元	≤306.66万元	≤473.97万元	≤599.87万元	≤231.22万元	≤191.18万元	≤401.52万元	≤434.63万元	≤579.57万元	≤401.91万元	≤43.47万元			
		平均每亩补助金额	≤138.53元/亩	≤138.53元/亩	≤138.53元/亩	≤138.53元/亩	≤138.53元/亩	≤138.53元/亩	≤138.53元/亩	≤138.53元/亩	≤138.53元/亩	≤138.53元/亩	≤138.52元/亩	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	/	/	/	/	/	/	/	/	/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职工种粮油收益、积极性	提高	提高	提高	提高	提高	提高	提高	提高	提高	提高	提高			
	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提高	提高	提高	提高	提高	提高	提高	提高	提高	提高	提高			
	生态效益指标	/	/	/	/	/	/	/	/	/	/	/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提升粮油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，有利于保障师市粮油安全	长期	长期	长期	长期	长期	长期	长期	长期	长期	长期			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对政策满意度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		